古代两淮盐政中的"河工"

曹爱生

(盐城市博物馆,江苏 盐城 224002)

摘要:概述了古代两准盐政中有关"河工"的情况,兴工最早、规模最大、修筑次数最多的是范公堤,而兴办"河工"则是与海盐的生产、运输、销售密切相关。兴办"河工"所需巨额经费的筹措方法,一是朝廷拨款,二是盐商捐款。此外,还介绍了"河工"的施工办法、工价及经费管理。

关键词:古代;两淮盐政;河工

中图分类号: K2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2-0005-05

自古煮海之利,重于东南,而两淮为最。两淮海盐的赋税为我国历代王朝征收国课之大宗。然而,由于两淮濒临大海,加上海盐产运销的需要,两淮盐政的历代大小官员们在加强管理、力保国课的同时,也得花费一定精力关注该地区的水利,有时则要投入相当多的人力和资金。而"水利"一词,在古代使用较少,与之相关的,统称之为"河工"。本文拟就此作一些探讨。

一、历代两淮盐政"河工"的粗略勾勒

1. 在两淮盐政的河工中, 兴工最早、规模最大、修筑次数最多的是范公堤

古代盐政中水利工程建设的记载较多,如宋人的《范仲淹张侯祠堂记》、明人的《高宗本捍海堰记》等。其中当推明人的《高宗本捍海堰记》最为详尽,记录了范公堤的位置、规模、作用、历代兴修的过程:"扬州东南自角觜蜿蜒亘西北直抵淮安之盐城,盖七百余里人海门地界,直至料角觜……海水自角觜蜿蜒亘西北直抵淮安之盐城,盖七百余里……海水日夜摩荡,土皆咸卤。煎盐则享无穷之利,种艺则不宜于稼穑。以是前代皆筑捍海堰,外以御咸卤,内以养田苗……唐大历中黜陟使李两州,使海潮不得侵淫。五代伪唐李升与宋开宝中泰州刺史王支佑皆尝修筑。至天圣初,泰州刺史专图修复,时范仲淹监西溪盐仓,悉力助之……成于五年之春,长一百四十三里零一百三十六丈

……民蒙其利,三州皆立张范祠。然人皆以范公 堤名,以多出范仲淹之所为也。后海门沈兴宗、通 州守狄遵如、如皋尹魏甫元、兴化尹詹士龙亦皆修 筑。唯吕四一场,当国朝洪武二十三年七月,潮涨 堰坏,场民被水而死三万余人。海门县官以闻,起 苏、松、淮、扬四府人夫修筑。永乐九年,漕运总兵 官平江伯陈公瑄起淮扬二府人夫又重筑焉。成化 二年七月及九月,两度海潮冲激,海堰复坏,共缺 口七十二处,计一千一百八十丈。余东、掘港等 处,亦有冲坏,民甚苦之。十三年巡盐御史咸宁雍 公泰按临灶民,举以为言。雍公慨然以为己任,谋 之巡抚都察院。御史丰城李公裕李公亦跃然曰: '是,必行之!'雍公乃备糗粮,起倩沿海民夫,兼 各场灶丁,凡四千人……以是岁八月刻日起工,盖 逾月而堰成"[1]卷159.14。由此可知,范公堤是为方 便海盐生产而建筑的防海大堤,其修建实际上经 历了多个朝代,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费工之巨, 作用之大,都令人叹为观止[2]。

2、两淮盐政"河工"涉及到海盐产、运、销各个方面

首先,两淮盐政中的"河工"和海盐生产密切相关。两淮海盐是"南煎北晒",煎盐需要柴薪,需要将草荡里斫下来的柴薪运到煎盐的场地。草 荡距煎盐的灶场有的达二三十里之遥,要将柴薪运到目的地无疑是件困难的事。而且,灶场之间 草荡亩数与锅撇数的比例又不一致,有的灶场的 荡草不够烧(如东台场),有的灶场的荡草烧不了

收稿日期:2012-10-12

作者简介:曹爱生(1955-),男,江苏阜宁人,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海盐文化与地方史。

煎出的盐发卖给垣商,运到集中存放的地方 (便仓)也涉及到运输,所以也有为"灶盐归垣"而 兴办河工的,如"道光十五年闰六月,内阁奉上 谕,陶澍奏筹款挑挖盐河一折,江苏通泰两属河道 淤垫,本年入春以来,雨泽稀少,船行浅阻,垣盐停 捆已逾两月,各场亦因干旱无水,灶盐不能归垣。 自应及时疏浚,以利船行。所有通州所属自海安 以东,至马塘镇止,计一百五六十里;泰州所属自 嵇家楼以上,至清浦阁一带,计二十余里,著陶澎 分派妥员,会同该分司逐段丈量,择其尤为淤浅必 应加挑处所,确切估计,赶紧挑挖深通[1]卷4.P18。

据记载,在清代,开挖、疏浚各灶场的河道次数较多,康熙五年至乾隆五年,疏浚泰州分司各盐河(泰州盐河达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刘庄、伍佑、新兴、庙湾,所历凡十一场)较大的工程就有十一次之多。如康熙十七年,开挖何垛场新河;二十八年,疏浚丁溪场至白驹场的串场河^[4]。

其次,两淮盐政中的"河工"和海盐运输密切相关。因为水运的成本比旱运小。为了降低成本,两淮海盐发卖途中的运输大部分是水运。就淮南来说,海盐运输是从串场河抵泰州掣验(过称、查验所装之盐有没有超过斤数)、过坝,沿运盐河达仪征再经掣验后、分捆子包入长江,沿长河上溯至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发卖。"水可载舟",但载舟的水要有相应的深度。而且运输淮盐的"水道"又会淤塞,就需要疏浚河道。如乾隆二十年十二月,盐政普福上奏:"江都县之三叉河口门起至仪征江口止一带运河,为江广漕盐要津。自

乾隆十八年大挑之后,历经三载,流沙复积。兹据运司卢见曾、淮扬海道吴嗣爵会详,委员逐段探量,自江都县之三叉河口门起至仪征交界止,又仪征境内徐家窑迤下起至拦潮闸外江口止,水深四尺二三寸至五六七八寸不等,尚在深通可缓。惟仪征境内乌塔沟迤上起至徐家窑止,河长二千五百丈,甚属淤浅,应乘此冬令筑坝挑浚,一律深通,以利盐漕重运。"[1]卷65.P10

有时,还采用打坝、建闸的办法来蓄水。乾隆 三十七年,两江总督高晋在其上奏中写道:"孔家 涵为盐河之分流,下注之水入艾陵湖,由高邮之三 垛河、泰州之蚌蜒河、兴化之官河汇注串场河,出 范公堤各闸归海。其上游金湾闸下之水,由人字 河分流东注……每遇水小之时,泄水过多,盐河易 浅。该涵河头本有涵洞一座,年久未修,两崖日渐 刷宽,向做草坝裹护,以资收束,其实在蓄水而不 重宣泄也。唯是春夏水小之时,在盐船利于蓄水 济运……舟楫并赖以往来……查该处分泄盐河之 水,去路本广。即以水大之时,上有芒稻闸,南有 溱潼、白塔、百汊等闸,均可分泄归江,不致溃溢, 淹及下游民田。况泰州运盐河常患水小,不虑水 大。今建设闸座,既可免泄水过多之患,亦可省每 年筑草坝之繁。而以时启闭,于盐运、田畴、往来 舟楫均有裨益"[1]卷46.P20。

打坝、建闸往往与开挖、疏浚河道联系在一起,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协办江南总河嵇璜上奏中有"刘庄场之大团闸至新兴场之石达闸相距五十五里,中间并无一闸^[5]。应请于伍佑场之沿挂口、蔡家港地方添建五孔石闸二座,开挖上下支河,引归新洋港入海。又石达闸、天妃闸两墙裹头尾土俱塌,应一并修补。各闸下支河浅者应挑"^{[1] &65.P12}。

再次,两准盐政中的"河工"和海盐销售也是密切相关的。淮南海盐在泰州过坝后,运至仪征(瓜州)人江,人江发卖给运商前还有最后一次掣验,掣验后还要改捆,还要选择场地设立总栈临时存放。因此,装载海盐船只需要有河道进入销售地后,还要有抛锚停泊之地、设立总栈之地。如此,海盐销售时不得不与"河工"相关。

就进入的河道而言,如同治九年五月,署运司 庞际云、瓜栈薛书常具文请示:"……查南盐,向 由仪征之天池掣验开江。自咸丰三年以后,始改 口岸,继改瓜州,以致仪征通江之口日渐淤塞,舟 楫不通。前次仪征绅董及该县倪令屡次禀请挑 浚,因无款中止。此时未雨绸缪,似宜先将仪河挑浚,以为后图。"经盐政马新贻批云:"仪邑通江河道年久淤塞,该司道等拟筹款兴挑,以备退步,未始非未雨绸缪之计。唯工段绵长,挑浚非易,究需经费若干,仰先拣派妥员前往履勘,确切估计,禀候察办……"[1]卷46.192

为选取抛锚停泊之地、设栈之地也涉及到 "河工",如同治九年十二月,运司方浚颐等人上 禀:"……谕以仪征辖地方,必须外有锚地,江船 停泊无虞,方为妥善。饬即邀同瓜口吴镇一同确 勘……本司道等既邀同吴镇亲诣沿江一带,逐段 履勘。缘大江南岸生滩,金山已成陆地,北岸势 窄。瓜州半人江心,溜势下移,由西南而趋东北。 自瓜口镇署东首起至瓜栈迤西新坍处所止,计长 九百五十七丈。处处陡立,节节涡塘。探量水势, 自江滩向南十丈以内,水深一丈至六七丈不等。 十丈以外,难于测量。栈西本年所坍深塘周长五 十二丈,系属回溜漩涡。若不设法保护,则溜势下 移,来年栈前亦必坍卸。而保护之方,除挑水坝之 外,别无他法……"后因筑水坝费用过大,于是 "勘得瓜州以上十七里, 地名猫儿颈……有沙墩 子一道,约长三四里……询诸水师舢板各员弁,均 云有锚地,足可泊船……该处有内河一道,直通黄 泥港,约七八里之遥。拟于黄泥港筑坝设栈堆盐。 其内河屯船,由三叉河入口,至朴树湾二十里,该 河道间段浅涩,挑浚深通,尚非难事。另开新河一 道,计长十里,即至黄泥港设栈处。所挑坞河两 道,为屯船住泊之所。"此上禀,盐政曾国藩批: "应即照办"[1]卷47. 四。

二、两淮盐政"河工"的经费来源为多 渠道筹集

由于兴办"河工"的经费是可观的,两淮盐政 采取多种方法、多渠道筹措所需的经费。

其一是朝廷、盐政行业的部门拨款。如前文 所引乾隆二十年十二月,盐政普福上奏要求疏浚 "江都县之三叉河口门起至仪征江口止一带运 河","实需银一万一千七百十二两二钱五厘零", "经户部复准","按挑河成例复核,并无浮多,照 例于运库减半余平项下动支"。在此十余年后的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盐政普福又上奏:"江都、仪 征二县境内一带运河,为漕盐经由要津,上接淮 流,下通江潮,流沙积聚,最易淤垫……虽经逐年 挑捞,久未通身大挑,渐至淤浅,亟宜疏浚深通,以 利漕盐运行。所有工费,实需银二万二千六百十 八两四钱四厘。循例于运库减半余平项下动支。 部议如题办理。"[1]卷65.14再如,道光十年,"泰属自 嵇家楼以上至青浦阁一带,计长二十余里,亦陆续 干涸,运船浅涩难行,垣盐停捆已逾两月。各场小 河亦因干旱无雨,灶盐不能归垣。商运待捆观望, 恐致贻误岸食……唯是工段绵长,需费甚巨,当此 捆运停滞,商力艰难,转输莫继,若令全行捐办,不 但力有未能,且一时难以凑集,徒滋延误。查道光 十一年,官运淮北光州等岸,引盐售出课银除归还 成本及应完钱粮外,计盈余银五万四千五百余两。 又,官督商运盐内提存备公银一万二百两,均存运 库,无关解支,堪以拨为挑浚场河之用。应将通属 自海安以东至马塘镇止,泰属嵇家楼以上至青浦 阁止,两处河道,分派妥员,会同通泰分司逐段丈 量,择其尤为淤浅、必应加挑处所,确切估计,赶紧 集夫挑挖深通。所需一切费用,除将前项官运及 督商办运盈存银两拨给。再有不敷,由商人酌量 捐凑完竣……奉旨允行。"^{[1]卷66.P13}

其二是由两淮盐商捐款。这种捐款,在所需 的经费中占大宗。征收方法是按引征收,由朝廷、 盐政行业的部门拨款垫付,但要求盐商分期、按时 归还。如乾隆十年三月,江南总督尹继善等的公 文云:"下河各工应将原奏议挑之高邮官河并蚌 蜒、梓辛、车路、白涂、海沟、兴盐界河、东西官河、 南北串场河、范堤添建闸座、金门及闸下归海引 河,俱拟为急修。其运盐河、通州城河、丁堰河以 至任家港等处拟为缓修。而急修之中如海沟、车 路等河及闸下归海引河攸关泄水要道,尤为吃紧, 今勒限于四月内首先挑浚。至串场河亦应急修 ……兴修之后,与商人有益。所有估需银两,应先 于盐库内动支,照例责令商入分八年还 项。"[1]卷65. P20 关于盐商归还款项的情况,史书中亦 有一些记载。"道光十四年十一月,运司俞德渊 详报,据伍佑场大使白从瀛详,商挑灶河,借领库 项九千两。自本年开征日起,按引缴银五分,来春 即可清偿。现已据报完工,本司亲临验收,如式挑 浚。除借库项外,场商又捐六千六百十一两八分 六厘……又呈报,所借九千两截至九月十九日已 缴还银四千一百四两五钱。"[1]卷5.16

向盐商筹措"河工"经费的原则是"谁收益, 谁出资"。如道光十四年十一月,运司俞德渊上 报,根据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刘庄、伍佑、新兴 七场商人要求,请求兴挑泰属运盐河,经费为自 筹,"自道光十五年正月起。凡商等七场运盐,于请发皮票时,情愿每引扣银三分,缴存运库,以备相时领项兴办。俟大工告竣,捐项即行停止"。但查"查宪台所辖十一场内,极北之庙湾场,盐向由兴化、沙沟等湖荡迳达泰坝。或遇水大时,始由运盐河经过,并不常行运河。其极南之富安、安丰场,盐向由大尖河出青浦阁达泰,不由应挑之河经过。梁垛场,盐向由十八里河口至青浦阁,计程三十六里,商等七场公拟代挑。所有安丰之大尖河、梁垛之十八里河,河身较深,间有浅处,应由该场另行议挑,故未列名附捐等情。"[1]卷97.14

此外,要求商捐必须考虑其承受能力。如同治五年九月,淮北督销委员候补同知王治覃上禀云:"正阳地方为淮北商贾汇聚之所,四面皆湖。又苦为七十余道山河下注总汇之区。每当春夏之交湖水暴涨,浩无涯际。四顾二三十里或七八十里之遥,方能寻岸……查正阳关本有南北两塘,为商船湾泊避险之所,土人述称旧址圮颓已久。七月间,水势正旺,相谋善举无不激发输将,不崇朝(不到一天)而集资二千余贯。现在时近霜降,水渐归槽,各商贩均请为兴工。计据商估,约需钱二万串上下,可以蒇事"。此上禀,经盐政李鸿章批:"今正阳塘捐每包再捐四十文,贩力恐有未逮。应减去十文,每包抽捐三十文。俟捐有成数,足敷工用,即行停止,以后不准援以为例。"[1]卷65.16

三、两淮盐政兴办"河工"的施工方法、 工价及经费管理

1. 疏浚河道的施工方法

(1)逐段挑挖法

如"泰属运盐河自嘉庆十年起,叠被西水下注,堤岸冲没,河身淤垫,日淤日高,水难存储。每值天晴日久,河即浅涸。盐船阻滞,节节提驳,过船分载,水脚加增,盐斤抛散。若遇大水时,田河相连,河洋一片,无从挽牵,非风莫渡。船夫在途日久,难免偷爬。更兼风浪危险,淹没堪虞。既缺盐斤,又违程限,商等受累已非一日"。但"该河久奉勘估,未经兴挑,缘此河为泰州、东台往来要道,运盐以济岸食,商贾藉以流通,两岸民田藉以流浅时,官为详请,分段认办。"后在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商等集议,相时度势,乘隙办理"。方法是"而挑河筑堤亦需择浅,次弟兴工,工须陆续领

办。凡值水小,就极浅处截堤,挑一段河,即以河心之土筑一牵堤,收一段工。由浅及深,次弟翻塘,步步前往,得尺进尺,得寸进寸。如遇天雨水大,即行停止,相机而动。商捐商办,官为弹压。总期工归实济,项不虚糜,以切己之人,办切己之工。不数年,河道一律深通,堤岸足资挽运,既省驳费、抛散盐斤,而商运、农田均受利益。"[1]卷66.P7

(2) 罱捞

据载:"道光十五年四月,运司俞德渊详,查泰属上官河一带应挑河道,前于道光十一年奉宪台劄司委员勘估,因水势渐大,暂缓兴挑在案。今据泰坝官禀请,就极浅之处罱捞……本司复查,上官河一带,东西两路河道,节节淤垫,兼之入夏以来,雨水稀少,倍形浅阻,屯船盘驳维艰。现值赶运之时,又不能筑坝兴挑,自当各就极浅处所设法罱捞,以资浮送……详加勘估,实银五千余两,除由库支发市平银五千两(折库平银四市平银四千七百两),批饬该坝官赶紧雇备船只,齐集人夫,分头捞挖,仍由该坝官驻工督察……务使功归实在,河道深通,船行无阻。此工程后经盐政陶澍批准……各工于五月十五日一律收工,实用过经费市平银四千六百九十两三钱九分五厘"[1]卷66.19。

(3)两种施工方法的利弊

逐段挑挖与罱捞相比,各有利弊。逐段挑挖工效高、工价低,但在开挖时无法通航。罱捞不影响通航,但工效低、工价高。道光十七年八月南掣同知的上禀:"屯船自坝至仪,由内河出卧虎闸赴州,专赖运河深通……都天庙至梁家湾……黄连港、鲍庄、安庄一带……以上六处,工程通共估挑土三万九千一百二十方,又捞土六万一千四百四方。所需方价船工银悉照道光十五年姚升丞,挑土每方价银二钱,罱工船工银每方二钱八分。通共方价船工银 二万五千十七两一钱二分。"[1]卷66.P16

挑挖的工价有时是分节计算。如同治七年十二月,海分司许宝书禀:"……查洪湖路程自高良洞至旧县相距一百八十里……而船坞尤为必要之区所,乃因历久未修,渐加淤垫,空重船只均难进坞……奈值钱粮支绌。再四公商,情愿捐款以资工费,拟于湖贩到坝买盐时,每包捐银三厘……原估分首尾三段,今以挑深七尺,再分上中下三截。核实勘估,上截二尺,每方工价三百文;中截二尺,每方工价三百五十文;下截三尺,每方工价四百文。共计土九千八百五十四方二分,约需经费三

千五百六千三十文。"后经"查土方工价扯算每方三百五十文,尚属浮多。减为九折,每方给钱三百十五文,以归核实。"[1]卷67.16

2. 经费管理

兴办河工所筹集的经费较多,筹措这些巨资是极不容易的。为用在实处,取得实效,统治阶级们则是强化监督与管理。如,"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内阁奉上谕,朕闻近来江南河工,时有过往官员及举贡生监、幕友人等前往求助,该河道及道厅等官碍于情面,不能不量为资助。以致往者日众,竟有应接不暇之势。不知河工银两,丝毫皆关国币。河员承领钱粮,均有购料修防之责。倘过往官员及举贡生监、幕友等视为利途,纷纷前往,该员等焉有自出己资之理,无非滥请支领、克减工程

以为应酬之资。于河务甚有关系,不可不严行禁止。因思此等游客不能无因,至前往往向在京官员求索书信……甚至嘱托该河督授意属员广为吹嘘。此风可恶之至!著潘锡恩通饬各属,一律严禁。嗣后,查有执信往谒、意在干求者,著该河督即将其人暂行扣留,指名参奏;其有向道厅求助、业经帮助银两者,即将授受之人一并参办……并著两江总督明查暗访,倘以后仍有前项情弊,该河督未即举发,即行单衔奏参。庶几惩一敬百,力挽颓风……"[1] 44.181

综上所述,两准盐政中"河工"建设,已成为 海盐历史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当前的经济建设 亦具有借鉴意义,故应作更加深入、充分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 王定安. 两准盐法志[Z].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重修版.
- [2] 王登佐. 盐城海盐文化遗产保护[J]. 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8-11.
- [3] 凌申. 盐城市草堰古代文化保护区建设刍议[J]. 盐业史研究,2005(2):35 37.
- [4] 曹爱生. 盐城市海盐文化建设中应凸现文化特色[J]. 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5.
- [5] 夏春晖. 海盐文化论[J]. 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1-5.

A Talk of *River Work* in Salt Administration of Ancient Huainan and Huaibei

CAI Ai-sheng

(Yancheng Museum, Yancheng Jiangsu 224002, China)

Abstract: The situation of the river work in salt administration of ancient Huainan and Huaibei was summarized in this essay. Fangong Dam was the one which started earliest, biggest and the most frequently repaired. Setting up the river work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ea salt. The huge expense of the river work had two ways. One was the governmental funds, the other was the donation from the businessman of salt. The construction measures, project price and funds management of the river work were also introduced.

Keywords: ancient; salt administration of ancient Huainan and Huaibei; river work

(责任编辑:李 军)